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047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有關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宣傳單，
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為配合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5 條及第 26 條修正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印製修正後之宣傳單 2 式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曉示納稅義務人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